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### 113 年國民小學「防空疏散避難海報創作」比賽辦法

#### 壹、目的：

- 1、 因應當前國際情勢，持續推動警察體系之民防訓練及任務，乃當前重要工作，爰加強「防空疏散避難」宣導事宜，以落實戰時守護民眾安全，建構完整「防空疏散避難」知識。
- 2、 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、建立防空疏散避難觀念，提升民眾對戰時自我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防空疏散避難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 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- 2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3、 承辦單位：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- 4、 聯絡窗口：(03) 933-1279 技佐林展志

#### 參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- 1、 就讀宜蘭縣轄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規劃組別如下：
  - (1) 低年級組（以 112 年 7 月起就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報名低年級）。
  - (2) 中年級組（以 112 年 7 月起就讀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報名中年級）。
  - (3) 高年級組（以 112 年 7 月起就讀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報名高年級）。
- 2、 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
**肆、作品主題：**作品應與防空疏散避難、警報發放與辨認、防災包與避難姿勢等為主題，採正向宣導方式，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**伍、作品規格：**

- 1、 稿件尺寸：4開(4K)用紙（約54公分×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- 2、 作品名稱：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50字以內。

**陸、收件方式：**

- 1、 送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- 2、 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- 3、 送件方式：
  - (1) 海報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，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，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，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。
  - (2) 寄件地址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-民防管制中心收(260006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100號B1)。

**柒、評選規則：**

- 1、 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表現(30%)及繪畫品質(30%)。
- 2、 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有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**捌、活動獎勵：**

1、 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

(1) 高年級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2) 中年級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3) 低年級組：

1. 第一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2. 第二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3. 第三名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\*備註：禮券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愛心禮券。

2、 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前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**玖、頒獎典禮：**預訂 113 年 6 月中旬於本局 3 樓會議室公開頒獎。

**拾、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

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- 2、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3、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4、 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- 5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局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6、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7、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8、 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，不另通知。
- 9、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**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國民小學「防空疏散避難海報創作」比賽報名表**
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	【     】(由主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	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
就讀國小學校： (請勿寫補習班名稱)			就讀班級	_____年_____班 (112年7月起所就讀之班級)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聯絡住址					
電子郵件					
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	姓名：		是否需感謝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聯絡電話：				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作品名稱：(限 15 個字以內)					
作品簡介：(不超過 50 個字)					

**【附件 1】**

說明：

- 1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；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2、自公告日起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報名表。
- 3、請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於  
**113年4月30日前**親送或郵寄至 260006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100號B1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-民防管制中心收」，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。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國民小學「防空疏散避難海報創作」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讓與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國民小學「防空疏散避難海報創作」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宜蘭縣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 2】**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（切勿整張黏貼）。